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富全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富全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車牌號碼000-0000」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漏未論及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記載被告開車衝撞警車之事實，本院自應審究，且本院已當庭告知上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補充法條如上。

(二)罪數關係：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三)量刑：

01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以強暴手段妨害員
02 警執行公務，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
03 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行為惡性非輕，不應輕縱；惟念其犯
04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
05 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情
06 節、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主文。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徐家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31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2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3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2659號

07 被 告 莊富全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富全於113年8月7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4 號之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在車
15 內吸食笑氣氣球，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
16 所警員陳榮華、張晏瑄接獲民眾報案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警車到場，經多次要求莊富全下車接受盤查，莊富全明
18 知到場警員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仍基於對於執行
19 職務公務員施強暴、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毀棄損壞
20 之犯意，開車衝撞警車，致上開警車之右側車身毀損。

21 二、案經陳榮華及張晏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富全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4 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查獲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6張、車輛詳細
25 資料報表1紙、現場監視錄影器、密錄器錄影光碟共2片等在
26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第138條毀
28 損公物及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
29 公務、毀損公物及毀損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1 條之規定，從較重之毀損公物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許宏緯

07 王映荃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嚴怡柔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

2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8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30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31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 01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5 下罰金。